

长江润发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长江润发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了作为独立董事的相关职责，积极参加公司相关会议，并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现将2021年度本人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参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6次董事会，本人现场出席会议4次，通讯方式出席会议2次，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同意票。报告期内，本人列席2次股东大会。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平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的交流和沟通，仔细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公司做出科学的决策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2021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平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的交流和沟通，仔细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公司做出科学的决策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一）2021年1月11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本人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2021年1月12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长江健康：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2021年1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人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2021年1月2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长江健康：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人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2021年4月2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长江健康：独立董事对担

保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人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详见2021年4月2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长江健康：五届二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五）2021年8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人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2021年8月3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长江健康：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六）2021年12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人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2021年12月3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长江健康：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1年，本人能安排合理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情况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交流，了解掌握公司所面临的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等宏观情况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进度等内部动态信息，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主动查找相关资料，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

四、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2021年度，公司能严格遵守《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

2、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报告期内，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我们都提前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等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必要时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专项说明，积极有效的履行了自己的职责。

五、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兼任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2021年度主要履行以下职责：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召开了4次会议，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审议公司的定期报告、内部审计部门的日常审

计工作，审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有力的指导了年度审计工作的开展等，为公司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董事会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参加了 1 次会议，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体系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相对合理，符合公司发展的现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工作

- 1、2021年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2021年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2021年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七、独立董事联系方式

王自忠：22361137@qq.com

独立董事：王自忠

2022年4月29日